

## 東吳大學哲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6.4.19) 通過  
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(106.5.17) 修訂通過  
哲學系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8.09.11) 修訂通過  
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(108.12.4) 修訂通過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(108.12.31) 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「東吳大學哲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，向學系提交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相關資料，接受評量。
- 第三條 學系於收受前條之評量資料後，應即提供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閱覽，為期二週。
- 第四條 前項閱覽期間屆滿後之當月，本學系應召開系務會議，討論評量事宜。受評量之專案教師應迴避該次會議。必要時系務會議得邀請受評量之專案教師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依據專案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能力與表現，綜合評量，就下列可能方案之一作成決議：  
一、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  
二、繼續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一年。  
三、不再續聘。  
系務會議就評量結果為決議時，應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  
專案教師聘期每次一年，並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年。  
系務會議作成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決議後，應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系教評會原則上應尊重系務會議之決議。  
系務會議作成第一項第三款決議後，不再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學系應依據系務會議之決議述明不再續聘之具體理由及依據，於系務會議完畢後二十日內函知受評量之專案教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